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58%的權益。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進行的出售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2)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9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京能集團

擬出售的股權

由本公司持有的華源熱力15%股權

代價

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華源熱力15%股權於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5,958,8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由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支付條款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2)生效後30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2)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擬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擬出售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完成

於已出售股權在工商主管機關以京能集團名義登記之日，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本公司收購的華源熱力15%的股權自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各自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3. 擬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華源熱力15%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62,627元。因此，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獲得收益約人民幣8,906,556元。本公司將於截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所得收益。出售15%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用途。

4. 進行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華源熱力的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後，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持有華源熱力的50%股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源熱力

華源熱力是一家由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作為共同創辦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成立時由本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分別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後，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持有華源熱力50%的股權。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

根據華源熱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賬目，華源熱力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69,535,033元、人民幣3,211,264,350元及人民幣258,270,683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出售股權（即華源熱力15%的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 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前)	206,969.45	(129,743.55)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 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後)	31,052.47	(2,640,795.27)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58%的權益。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進行的出售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告刊發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擬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2)及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12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擬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

8.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61%的股東。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擬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35%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9月28日就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15%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源熱力」	指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北京市熱力集團共同創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擬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